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6/T1113—2025

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hospital

2025-06-23 发布

2025-06-23 实施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指导原则 1

5 基本要求 2

6 指标体系 2

7 比值计算 2

8 实施 2

附录 A（规范性）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 4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通市中医院、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兵、刘拓、秦廷江、王少坤、吴颖、单志勇、蒋红飞、张慧丽、韦嘉仪。

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医院建设指导原则、基本要求、建设指标值和实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美丽医院建设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091-2000玻璃幕墙光学性能
GB 39707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T 44011.1-2024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GB/T 51153-2015《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
DB32/T 3257-2017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DB32/T 3547-2019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DB32/T 4174-2021 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
DB32/T 4801-2024 生活垃圾分类智能收集设施管理规范
DB32/T 4942-2024公共机构绿色办公区管理规范
DB32/T 5037-2025交通无障碍通用技术规范
DB3206/T 1017-202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医院 beautiful hospitals

以改善就医环境、提升服务品质、强化人文关怀、优化服务质量为目标，将“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贯穿于医疗服务各环节，将关心关爱职工融会到工作学习生活各方面，构建环境美、服务美、人文美、质量优“三美一优”的医院。

4 建设指导原则

4.1 科学全面

建设指标科学全面，涉及改善医院环境、优化服务流程、强化人文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的各个环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以科学的数据和事实为依据，确保指导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依据。

4.2 公正公开

医院根据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遴选院内专家，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规范、公正、客观地进行美丽医院建设情况评估。

4.3 结果应用

通过定期收集和反馈，加强对评估结果的综合分析，持续改进美丽医院建设中发现的问题，促进医院向“三美一优”的目标发展。

5 基本要求

医疗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卫生机构（组织）注册地址在南通市范围内；
- b) 卫生机构（组织）原则上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 c) 近三年内未发生医疗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重大事故。

6 指标体系

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指标由二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47 项。指标体系结构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7 比值计算

7.1 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由四项建设重点工作构成，其每一项的比值见表 1。

表 1 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比值表

一级指标	比值
（一）环境美	170‰
（二）服务美	280‰
（三）人文美	100‰
（四）质量优	450‰

7.2 建设成效

美丽医院建设成效分为：

- 优秀（达到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要求 800‰及以上）；
- 一般（达到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要求 700‰及以上 800‰以下）；
- 合格（达到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要求 600‰及以上 700‰以下）；
- 不合格（达到美丽医院建设指导规范要求 600‰以下）。

8 实施

8.1 制定方案

在开展美丽医院建设指导前，应制定自我评估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目标；
- 周期；
- 方法程序；
- 结果。

8.2 组织

8.2.1 开展美丽医院建设指导前，应成立美丽医院建设专家组。

8.2.2 美丽医院建设专家组应由不少于 7 名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清廉公正，严守纪律；
- b) 掌握现代医院和卫生管理理论知识，熟悉有关医疗机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 c) 社会人员政治素质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热心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
- d) 医院管理人员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医院管理工作经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e)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美丽医院评价工作；

8.2.3 应做好记录，并形成美丽医院建设情况报告。

8.3 结果处理

在美丽医院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美丽医院建设相关职能部门或相关科室，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附录 A
(规范性)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见表A. 1。

表 A. 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
环境美	绿化建设	因地制宜，开展院内植树绿化活动，增加医院绿地面积和绿化率。	8
		参照DB32/T 4174-2021《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加强院内绿化的整体设计、维护、美化和管理，医院绿化美化建设与医院整体风格一致。	
		普遍应用乡土适生植物，种类丰富，乔、灌、花、草、地被合理配置，形成特色，景观优美，季相丰富，功能显著。	
		日常养护管理到位，及时、有效防治病虫害，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施肥、浇水、补植等，绿地内无卫生死角，环境整洁舒适。	
		日常保洁参照DB3206/T 1017-202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管理规范》，确保道路无垃圾、无污迹、无浮尘、无积泥、无积水；路面干净平整、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盖设施和雨水篦子干净、环卫设施干净。	
	环境改造	加强院内道路改造和维护，路面沥青黑化率逐年提升；地面标识线清晰；内部道路上人流、车流、推床流线科学。	18
		不得违规占用消防通道。	
		建（构）筑物设计、建造，应讲究建筑艺术，注重城市美学和城市景观，其造型、装饰等应与周边设施相协调；外立面装修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办公室内、外围区域、公共区域环境应干净、整洁。	
		加强对医院围墙、阳台楼顶、高层窗户、水边栈道和窨井盖等的日常监测和管理，确保安全；雨、污排水口和管道应定期清捞、疏通。	
		按照GB/T 44011.1-2024《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建立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机制、应急保障措施、防汛防台隐患排查制度，明确排查计划、人员、隐患上报流程。	
		防汛防台物资摆放到位，功能使用正常，数量满足年度预估降雨台风引发灾害的需求。	
		房屋四周排水管与市政道路设施对接处排水通畅，地下车库、地下室及人防等出入口有防止雨水倒灌的措施。	
	环境治理	加强医院门前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治理，提供秩序井然的治安环境。	20
		改造和完善卫生设施、完善保洁制度，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	
		杜绝出现乱搭乱建、乱贴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	
		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等现象。	
		环境卫生整洁，无纸屑、烟蒂、污物等现象，建设无烟医院。	

表 A.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环境美	环境治理	有就诊环境质量的量化标准，统一落实，提升环境舒适性。包括但不限于门诊、药房、检查、手术间外设置等候区域，有配备适宜座椅的等候休息区，有候诊排队提示系统，满足患者就诊需要。住院病房整洁、安静，床单元面积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有卫生洗浴设施，有防止跌倒的安全设施，如走廊扶手、卫生间及地面防滑，并配备应急呼叫及防滑扶手装置等。	6
	危旧房屋整治	开展危旧房屋清理排查，对鉴定为危房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拆除或改建。	6
		对旧有房屋外立面进行整治。	
		根据医院总体建筑风格，结合城镇规划要求尽可能统一医院建筑风貌，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规范建筑外立面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8
		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GB/T 18091-2000《玻璃幕墙光学性能》。	
		建筑物外立面定期清洗，无明显污迹、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玻璃破损等现象；阳台窗台外不得吊挂物品；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之间无“飞线”现象。	
		规范登记、使用医疗机构名称，严禁违规命名和挂牌。	
	标识指引	挂号、收费、取药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门急诊候诊区、医技部门等均有清晰、规范、醒目、易懂的标识。有就诊指南、建筑平面图、清晰易懂的服务标识、说明患者权益与义务的图文介绍资料等。有专人为患者提供咨询服务，相关人员熟知服务流程。	4

表 A.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环境美	电梯管理	电梯内部干净整洁，运行通畅、安全。	4
		参照DB32/T 3257-2017《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登记管理制度、维护保养和定期自查管理制度、定期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厕所卫生管理	参照DB32/T 5037-2025《交通无障碍通用技术规范》，门急诊等公共区域厕所设有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儿童便器等，洗手池宜采用非手动出水装置。	20
		病房内应设置独立洗手间。	
		厕所内通风流向，宜由盥洗区与休息区向小便区、大便区，避免反流。	
		设计应符合卫生、安全、私密性、方便的基本要求。	
		统一规范厕所标志，倡导采用节水节能新技术和新材料。	
		配备必要的擦手纸、烘干机、卫生纸、洗手液、密封式垃圾桶等清洗消毒服务设施及物品，安装搁物台、挂钩、防滑扶手、呼救铃等设施。	
	垃圾分类	实行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每日定时清扫消毒、跟踪保洁，勤冲、勤刷、勤擦、勤换，做到地面平坦不积水，门、窗、墙壁、屋顶、洗手池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	10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设施的建设和建设。	
		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有效执行。	
		参照DB32/T 4801-2024《生活垃圾分类智能收集设施管理规范》，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做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进行强制分类处置。	
		提高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医疗废物管理	全面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应建立医废管理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	12
		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并规范管理，不露天存放。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符合GB 39707《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表 A.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
环境美	医疗废水管理	参照DB32/T 3547-2019《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规范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16
		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应根据医疗机构总体规划、污水总排出口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10米，并设置隔离带或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	
		不得将污水处理设施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合理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每日总余氯监测 ≥ 2 次（采用间歇式消毒法处理时，每次排放前监测）。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在线监测，严格实行医疗污水达标排放。	
		理化指标在线监测频率，PH每日监测 ≥ 2 次，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等每周监测1次，其他污染物指标检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测仪响应时间一般情况应 ≤ 60 s。	
	医疗危化品管理	建立责任体系，明确领导责任、职能部门责任、使用部门责任、一线岗位责任，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危化品归口管理部门；按要求配齐危化品管理人员；	30
		动态掌握使用危化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部门和储存地点及数量等情况；	
		建立健全危化品库房、实验室、制氧间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化品购买、储存、使用、内部转运、管理、处置全流程的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库室符合规范设置，内部安全防护有效，落实双人双锁，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符合要求；存储液氧（氮）等罐体设置符合防火安全距离，安全防护到位，安装视频监控，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和放射性物品、有毒生物制剂、特殊药品存放与使用管理符合标准规范；	
		实验室管理正规，制度严格落实，不存在违规操作问题；	
		对使用危化品产生的废弃物从形成、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	
	绿色低碳	建立危化品管理问题清单，按照闭环管理要求，定期对账销号，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新建医院建筑按照GB/T51153-2015《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及运维，做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加快向绿色低碳环保转型，推进医院建筑可持续发展。	8
		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新建工程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提高医院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成本。	
		对老旧医院建筑围护结构、供热、空调、数据中心、电梯等进行节能改造，降低运行成本，提升医院建筑品质。	
		推进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因地制宜，在医院建设中推广回收余热进行供热和制冷的能源综合利用模式。	

表 A.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
服务美	停车服务	设置规范残疾人车位，设置自助缴费、剩余车位及智慧引导停车功能，提供充电服务，提供院内电子导航服务。	12
	便民服务	设置一站式服务中心；为患者提供导诊、咨询、预约、投诉受理和便民设备等服务不少于6项；建立志愿者服务机制，提供特殊群体协助挂号缴费陪伴等“老年友善”项目，提供制度、排班、签到和现场照片内容；设置无障碍设施，查看现场坡道、扶手、卫生间、座椅等。设置母婴室；提供便民轮椅、雨具服务。	20
	绿色服务	建立绿色通道机制；有优先服务窗口，信息系统上优先人员有标识体现；设特殊人群（孕妇、老人、军人<烈属>等）通道。	12
	信息公示	门诊大屏、电子触摸屏、电视显示屏、自助设备和医院官网等有介绍医院基本情况、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医师出诊介绍、门诊排班表、就医须知和流程、投诉监督电话及处理流程等。在显著位置张贴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10
	自助服务	设置自助挂号、查询、缴费、打印设施。	6
	挂号服务	落实服务承诺公开；落实价格公开，至少2种方式；实行实名制预约；落实分时段预约；落实检查预约；设置号源预留；在普通门诊实行“一次挂号管三天”功能；有信息化统一预约管理平台，实现预约号源统一管理 with 动态调配；开通线上预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现场挂号服务。	30
	延时服务	设置周末门诊、节假日门诊、夜间门诊。	12
	住院服务	提供“预住院”服务；设立住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费用查询、发票打印、住院医保相关业务办理服务；开展住院患者检查检验预约及住院患者陪检服务；提供住院患者“免陪护”服务；提供安宁疗护。	28
	出院服务	提供出院患者定期随访、健康指导、复诊预约服务。	6

表 A.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服务美	智慧医院	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智慧医院建设，如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或自动预约服务；通过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测评；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4级及以上；开通“数字互联网”服务；设置智慧导诊；互联网医院正常运行。	12
	医联体服务	在医联体内形成一体化的医疗服务，让信息多跑路、病人少跑腿；提供远程会诊服务。	6
	互联互通	落实“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	16
	支付服务	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开通床边结算；开通诊间支付。	14
	商业服务	提供超市、自助柜、充电宝、陪护床等不少于4项服务。	6
	餐饮服务	分设医患餐厅；提供营养餐服务。	10
	平安医院	建立投诉反馈机制；畅通投诉沟通渠道；72小时办结率达80%。制定医患纠纷预警机制，查看现场设置和应急能力；设置警务室；设置安检服务；注重隐私保护。	34
	后勤服务	建立“一站式”后勤服务平台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24小时后勤服务。	8
	服务规范	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规范医疗机构内服务用语、行为，增强医患沟通意识和能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打造“更有温度的医疗服务”，工作人员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12
	满意服务	规范开展满意度调查。	6
	科普宣教	注重健康理念和人文精神的科普宣传；开展健康教育，丰富健康教育阵地；开展公益宣传；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0

表 A.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人文美	党的建设	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挖掘党建品牌内涵，做好和业务工作的联动，通过在服务中亮身份、亮承诺、亮业绩、亮品牌。	8
	人文环境	医院落实适老化改造和母婴设施建设；就医环境优美温馨，充分考虑各种病人的不同需求。	8
	医务社工和志愿服务	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志愿者加强就医帮助、维持就医秩序、病房服务和特殊人群服务；针对需要特殊帮助的人进行全程爱心咨询引导服务；定期举行疾病预防、健康常识和医疗政策宣教；对有需要的特殊人群提供适当心理疏导服务和心理帮助。	24
人文美	关心关爱医护人员	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作息时间，组织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为医务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诊室、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治疗室、手术间等区域合理规划设置；根据需要，设置护士长办公室、护士办公室、学习室、休息室、茶水间（就餐间）、男女更衣室等工作或休息用房，单独设置污物处理间；为医务人员提供托育服务；提供订餐服务；为夜班值班人员送餐到科室。	25
	改善医护工作环境	改善值班室条件；单独设立院总值班室；分别设置医生、护士值班室；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用品；根据需要设置120调度值班室及驾驶员值班室；进一步优化化疗药物配置、锐器伤防护等相关措施；落实对从事传染病、精神疾病、职业病、放射等工作医护人员进行定期健康体检；结合医院实际，定期清洗消毒空调系统、升级空气净化系统等。	35

表 A.1 美丽医院建设比值表（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取值规则	
		判断准则	比值(%)
质量优	体系制度建设	落实各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参与各级各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活动，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质量安全管理度，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各业务科室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创办质量安全月刊。	30
	人力资源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规范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	20
	医疗能力	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信息化；推进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建立多学科诊疗（MDT）制度，扩展多学科诊疗覆盖的专科和病种；开展日间医疗服务；建立新技术、新项目机构内准入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技术授权和动态管理；规范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	50
	手术管理	落实手术分级和医生授权动态管理制度；落实手术患者术前评估、麻醉评估，落实术前讨论、术后访视制度；落实手术安全核查、围手术期管理制度。	25
	急救管理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建立急诊急救高效衔接的流程；搭建患者数据院前院内实时交互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急诊患者分级救治模式；以急诊为平台，建立急危重症患者多学科联合救治机制。	40
	门急诊管理	优化门急诊诊疗工作流程，提供门诊疑难病例会诊和多学科门诊诊疗服务，具备开展门诊手术、门诊化疗、急诊输液的能力。	25
	院感管理	制订并落实符合本机构感染防控工作实际的制度和规程；健全感染防控分级管理体系；按要求设置感染防控专职部门；成立感染管理委员会；配备充足的专（兼）职人员；增强医务人员医院感染防控意识和手卫生依从性。	30
	合理用药	制定临床药师制度，开设药学门诊，药师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处方点评、药学监护等；强化合理用药教育与培训，在儿科等重点科室配备驻科药师，参与药物治疗管理。	30
	国家监测指标	DRG组数和能够开展的手术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上升；病例组合指数（CMI）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上升；日间手术占比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上升；四级手术占比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上升；微创手术占比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上升；疑难病例RW ≥ 2 占比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上升；非计划再次手术发生率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下降；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下降；非计划重返再住院率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下降；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下降；千人手术死亡率较上一年度同比持平或下降。	200

参 考 文 献

- [1]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23〕10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4]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 [5]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6]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
 - [7]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 [8]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 [9]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卫人函〔2020〕61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的意见（国卫宣传发〔2024〕9号）
 - [11]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2号）
 - [12]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1号）
 - [13]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
 - [14]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中央文明办）
 - [1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4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87号）
 -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40号）
 - [17]关于印发《江苏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38号）
 - [18]江苏省医院评审办法（苏卫规〔医政〕〔2023〕4号）
 - [19]关于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的通知（通卫健促〔2022〕7号）
 - [20]关于做好市直卫健系统党建服务品牌创建和申报工作的通知（通卫机党〔2019〕12号）
-